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5年11月23日至25日，日内瓦

塞尔维亚在域名争议解决方面的经验

撰稿：Dušan Popović教授、博士，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塞尔维亚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主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知识产权社群会员*

摘要

塞尔维亚国家域名争议解决规则是在塞尔维亚互联网域名注册局(RNIDS)的指导下制定的。RNIDS是为管理塞尔维亚国家代码顶级域——.rs(拉丁字母域名)和.срб(西里尔字母域名)而成立的非营利私营组织。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相类似，RNIDS也采用多个利益攸关方共同治理的模式。除政府机构之外的所有利害关系方都可以成为RNIDS的共同创始人。RNIDS为解决域名争议成立了一个独立委员会——塞尔维亚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争议解决机构在塞尔维亚商会的指导下运行，但独立于商会和RNIDS。塞尔维亚国家域名争议解决规则在起草时遵循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模式。虽然塞尔维亚的规则与UDRP不尽相同，但是尽可能多地遵循了UDRP模式，同时考虑到本国法律制度的特殊性。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WIPO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1. 发生域名争议的双方，一方是商标所有者，或者更笼统地说，知识产权权利人，另一方是域名注册人。这种类型的争议可以到普通法院去解决。但是，商标侵权诉讼通常持续数月甚至数年，而互联网企业需要更有效的方法来终止侵权。因此，建立庭外争议解决程序更为适合。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第一期互联网域名进程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通过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该政策现已成为国家立法者的“示范政策”。UDRP 适用于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域名注册(.com, .asia, .net……)和某些国家代码顶级域的二级域名注册(.me, .ph……)。某些国家决定采用 UDRP 解决涉及国家域名注册的争议，与此不同，塞尔维亚共和国选择了采用自己的国家域名争议解决规则，这套规则由 UDRP 启发而成。

2. 塞尔维亚域名争议解决规则是在塞尔维亚互联网域名注册局(RNIDS)的指导下制定的。RNIDS 是为管理塞尔维亚国家代码顶级域——.rs(拉丁字母域名)和.срб(西里尔字母域名)而成立的非营利私营组织。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相类似，RNIDS 也采用多个利益攸关方共同治理的模式。除政府机构之外的所有的利害关系方都可以成为 RNIDS 的共同创始人并参与决策过程。例如，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就是 RNIDS 的共同创始人之一。除此之外，公众可以就所有的决策发表评论意见，最终决策会在互联网上公布。RNIDS 创始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8 日举行。RNIDS 一直作为基金来运作，直到 2011 年 5 月 28 日按照法律规定成为一个基金会。RNIDS 的公司结构包括联合创始人会议、理事会和主任。RNIDS 按照 ICANN 的决定，管理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簿。

3. RNIDS为解决域名争议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塞尔维亚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塞尔维亚语是 Komisija za rešavanje sporova povodom registracije naziva nacionalnih internet domena Srbije)。争议解决机构在塞尔维亚商会的指导下运行，但独立于商会和RNIDS。塞尔维亚商会仅提供技术援助。塞尔维亚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是根据RNIDS和商会于 2010 年底签订的合作协议第 2 条成立的¹。

4.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域名争议程序由 2011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国家域名争议解决规则进行监管，该规则在 2012 年和 2014 年得到进一步修订²。在上述规则通过之前，域名争议程序由 200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仲裁规则进行监管。仅从仲裁规则这个标题就可以得出结论，争议解决程序起先被错误地定性为仲裁。这点在 2011 年得到纠正，当时通过了现行的规则，域名争议程序现在被定性为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方法。

5. 国家域名争议解决的实质性规定是以 UDRP 为蓝本起草的。规则第 22 条规定，在下述情况下，专家组可以责令转让或终止域名注册：

1. 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2. 注册人对所涉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3. 域名已注册且被恶意使用。

¹ 合作协议的链接是：<http://www.rnids.rs/data/DOKUMENTI/Ostali%20dokumenti/sporazum20110421.pdf>。

² 《塞尔维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31/2011 期、第 24/2012 期和第 67/2014 期。合订版的链接是：<http://www.rnids.rs/data/DOKUMENTI/Opsti%20akti/Pravilnik%20o%20postupku%20za%20rešavanje%20sporova%20povodom%20registracije%20nacionalnih%20internet%20domena-interno%20prečišćen%20tekst.pdf>。

6. 和 UDRP 一样，塞尔维亚国家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也列举了恶意使用域名的实例。根据规则第 23 条，下述情况表明具有恶意：

1. 有情况表明，注册人注册或取得该域名主要是为了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者向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注册，以便获取超过有据可查的与该域名相关的现金价值的有值代价；或
2. 注册人注册该域名是为了阻止商标所有人在相应的域名中体现其商标，前提是该域名注册人一贯从事此类行为；或
3. 注册人注册该域名，主要目的是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活动；或
4. 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使用该域名，对该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在来源、赞助方、从属关系、对投诉人网站或地址的认可、或对投诉人网站或地址上产品或服务的认可等方面造成可能的混淆，从而故意吸引互联网使用者访问他的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

7. 根据规则第 24 条，如果下列情形之一得到验证，则注册人可以证明其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1. 在任何争议通知发出之前，善意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中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是有据可查的，或有明显证据表明正在准备在善意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中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
2. 注册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任何商标权，但已因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3. 注册人使用域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标的声誉。

8. 塞尔维亚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议事规则与 UDRP 不尽相同；然而，在考虑到本国法律制度特殊性的同时，尽可能多地遵循了 UDRP 模式。UDRP 和塞尔维亚规则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对专家组的任命作出规定的条款。在塞尔维亚，国家域名争议通常应由三人专家组来裁定。争议不得由一名专家予以解决。

9. 专家组独立于争议解决机构、注册机构或当事人。专家组的成员从商标律师、知识产权法教授或互联网法律专家中遴选。有资格出任专家的名册上现有 23 人，是 2011 年由 RNIDS 和塞尔维亚商会联合通过的。每隔四年经过公开报名后，会通过专家的新名册。

10. 每方当事人从名单中提议一名专家，这两名专家共同从名单中委任第三名专家。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选择专家，则由争议解决机构的管理委员会进行委任。³选出的专家在接受任命前，必须将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产生怀疑的任何情形告知争议解决机构。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如有新的情形出现，也应告知。

11. 程序的各方当事人不必由律师代表。然而，鉴于提交文件的期限很短，有律师的协助会非常有用。

³ 管理委员会由争议解决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

12. 虽然当事人和专家组之间最初的通信必须以电子和纸质方式进行，但是继 2014 年修订规则之后，只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尽管如此，启动程序的投诉书必须以两种方式提交。这种例外是由初始行为的重要意义所决定的。程序所用的语言是塞尔维亚语。

13. 如果投诉书符合形式要求，争议解决机构将在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后，将投诉书送达被投诉人。投诉人必须在向争议解决机构提交投诉书时缴清全额费用。争议域名的数量不超过两个的，自然人缴纳的费用约为 670 欧元(80,000 第纳尔)。争议域名的数量不超过五个的，法人缴纳的费用约为 1,500 欧元(180,000 第纳尔)，争议域名的数量在六至十个的，法人缴纳的费用约为 1800 欧元(215,000 第纳尔)。

14. 投诉书不符合形式要求的，投诉人必须改正任何缺陷，否则投诉书将被视为撤回。被投诉人必须在收到投诉书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如果被投诉人在截止期限前没有提交答辩书，争议解决机构将着手任命专家组。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的要求没有遭到反驳。但是，投诉人要想胜诉，仍须证明第 22 条的三个要素。

15. 专家组任命后，在 60 天内依据提交的陈述书和文件，并依规则作出裁决。在特殊情况下，根据专家组的决定会进行当面听证。

16. 专家组的裁决按多数意见通过。裁决书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必须包含理由。行政专家组可以通过下列三类裁决之一：

1. 裁决有利于投诉人，责令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2. 裁决有利于投诉人，责令注销争议域名；以及
3. 裁决有利于注册人(被投诉人)。

17. 争议解决机构将裁决书传送给当事人和注册机构，并在其网站上公布裁决书。

18. 专家组的裁决是终局决定，因此不能上诉，但是任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启动法院诉讼程序。专家组裁决由注册机构执行，除非启动了法院诉讼程序。如果启动法院诉讼程序，则暂停执行专家组的裁决。事实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可同时进行普通法院诉讼程序与 ADR 程序，或者在 ADR 程序结束后进行法院程序。如果在同一域名的 ADR 程序开始之前或进行当中，启动了在普通法院的诉讼程序，行政专家组应有权自行决定是暂停或终止行政程序，还是继续进行以作出裁决。前面已经提到，在当事人注册人于专家组作出裁决后提起法院诉讼的情况下，有关的注册机构在收到专家组裁决书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如果收到证明注册人已开始对投诉人提起诉讼的任何官方文件，则不得执行裁决。

19. 2009 年以来，塞尔维亚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内设立的专家组解决的争议共计 19 项，还有三项正待解决(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该数字看起来并不算多，但是应该考虑到争议在很多时候由当事人直接和解的情况。因此，有些案件从未向争议解决机构提起。近年来，这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已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因此预计向塞尔维亚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交的案件将继续增加。

[文件完]